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61号

关于惠州杜一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杜一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杜一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杜一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大龙坑恒达工业园惠州润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B栋厂房（3层）进行生产，租用宿舍楼的第3层作为员工宿舍。项目占地约3200m²，总建筑面积9135.69m²。主要从事O型圈、密封胶、垫片、索环、垫圈、橡胶包五金件等各种橡胶件生产，年产硅胶制品111.13吨（1.2亿件）、橡胶制品44.75吨（1.4亿件）、骨架包胶制品1.54吨（60万件）、医疗硅胶制品40.19吨（3000万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建设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空间或设备，加强开炼、涂胶、硫化、注射成型、喷砂等工序废气收集和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涂胶、开炼、硫化（含注射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涂胶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排放限值为 $15\text{mg}/\text{m}^3$ ；开炼、硫化（含注射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控制在0.0118吨/年（有组织排放量0.0073吨/年，无组织排放量0.0045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

入雨水系统；医疗硅胶制品超声波清洗废水回用于模具清洗工序中；模具清洗废水和五金件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模具清洗工序中，废水处理设施反渗透浓水进入MVR蒸发器蒸发，蒸发冷凝水回用于模具清洗工序中；研磨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研磨清洗工序中。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镇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MVR蒸发残渣、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区、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

施，加强生产设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防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污水事故排放、火灾次生污染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保障环境安全。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相关要求自行监测。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德宝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